



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看守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5日

連絡人：秘書 李岳芳

連絡電話：04-8967296

編號：006

「彰揚法治·化育新生」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 落成啟用—打造現代化矯正新典範

本所自民國 57 年 10 月成立，原址位於彰化縣員林市，占地約 1 公頃，負責執行羈押處分、短期自由刑，以及少年收容。為配合國家刑事政策，提升收容矯治效能，積極推動此遷建工程，自 109 年 7 月起於現址二林鎮動工，全案經費達 35 億餘元，基地面積達 7.7 公頃，順利於 114 年 12 月底完工，並於今(115)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，3 月 30 日起搬遷進住，收容額度從原僅 312 名，大幅增加至 1,500 名，有效疏解中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形。

今(5)日上午隆重舉辦落成啟用典禮，由法務部鄭部長親自到場主持，邀請彰化周副縣長傑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、臺南與花蓮檢察分署，以及在地院檢、警調與彰濱秀傳醫院等單位代表蒞臨，場面盛大。活動由勵志中學口琴隊女學生帶來 3 首悠揚名曲開場，讓來賓們看見她們面對逆境的堅韌勇氣；其後，巡禮新建物時，彰化監獄收容人組成的鼓舞打擊樂團，以震撼鼓聲迎賓。在力與美的交織下，共同綻放矯正教化與藝文

教育的好成果。

矯正署林署長首先致歡迎詞，介紹新建築以「協助收容人重新復歸社會」為理念，依據聯合國《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》及《監獄建築技術指引》規劃，保障每人 3.4 平方公尺之生活空間、完善無障礙與高齡化收容設施，以及設置充足之教化輔導場域，並運用多面向科技系統，兼顧戒護安全與管理效能，以明亮節能的永續設計，成為跨時代的矯正建築新典範。

法務部鄭部長致詞時表示，遷建工程從行政院 107 年核定計畫以來，歷經八年、彰化看守所 3 任所長接續推動，過程備極艱辛，要特別感謝全體同仁們在夙夜匪懈、齊心努力下，順利完成此重要任務！法務部向來高度重視獄政管理效能，將持續挹注資源，改善監所硬體空間，推動專業化的柔性司法教化處遇，提升整體收容矯治成效，期勉新建看守所成為我國犯罪矯治的先鋒典範，完善管理與照護、深化人權保障，體現政府貫徹法治與落實公平正義之決心。

矯正機關是刑事司法體系重要一環，肩負國家訴訟羈押、刑罰執行與矯正復歸之使命，在鄭部長與貴賓們共同完成剪綵儀式當下，象徵著我國矯正體系進入嶄新的篇章，本所將帶著各界的期許與祝福，穩健落實推動各項矯正業務，全力守護社會安全。